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1、2019年7月24日,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宁波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议案,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, 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 2019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,并于2019年8月5日发表了《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 说明》。

- 2、2019年8月12日,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、《宁波杉 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议案,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2019年9月2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- 4、2019年9月17日,公司发布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》,于 2019年9月12日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,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.940万份。

二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

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:"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,经董事会提出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,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。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权益失效。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。"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,预留权益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